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接納並通過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 新分。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臨時股息方案將適用於首次及末期免稅股息（「最終股息」），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以本公司資本股份的行使或現金行使接收最終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 136,500 新元（2018 年：136,500 新元）。
(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9 條輪席退任併合資格及

願意膺選連任：

(a) 林汕錯先生 (第 4(a)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林汕錯先生於膺選建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8)條而言，蘇明慶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b) 張子鈞先生 (第 4(b)項普通決議案)

5.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公司法」）第 161 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 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7.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本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含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股發行指示」)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登出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 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義，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第 7 項普通決議案)

8.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鄞鐘毓女士
曾若詩女士

新加坡，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錯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